中国共产党靖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中共靖边县委政法委员会是中共靖边县委工作机关，正科级建制。

主要职责：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2.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靖边、法制靖边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3.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各项工作。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出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6.监督

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8.了解掌握和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划入原靖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相关职责；划入原中共靖边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相关职责；划入原中共靖边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协调指导职能。

（二）内设机构

县委政法委设下列岗位：综合办公岗、政工岗、执法监督岗、综治督导岗、维稳指导岗、国家安全岗、反邪教协调岗、平安建设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靖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 人。本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4.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9、卫生健康支出	10.1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4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4.67	**本年支出合计**	484.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84.67	**支出总计**	48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费			
合计		484.67	48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29	444.2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4.29	444.29						
2013101	行政运行	189.88	189.88						
2013105	专项业务	254.41	25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	16.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	1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	1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	1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	1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4.67	230.26	25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29	189.88	254.4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4.29	189.88	254.41			
2013101	行政运行	189.88	189.88	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4.41	0	25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	16.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	1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	1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	1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	1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4.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9、卫生健康支出	10.1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4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4.67	**本年支出合计**	48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4.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84.67**	**支出总计**	48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4.67	230.26	190.86	39.4	25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29	189.88	150.48	39.4	254.4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4.29	189.88	150.48	39.4	254.41	
2013101	行政运行	189.88	189.88	150.48	39.4	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4.41	0	0	0	25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	16.8	16.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	10.17	1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1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	13.41	1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	13.41	1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	13.41	1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0.26	190.86	3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88	189.88		
30101	基本工资	65.32	65.32		
30102	津贴补贴	84.18	84.18		
30103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	1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7	1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1	1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		39.4	
30201	办公费	1.86		1.86	
30202	印刷费	15.35		15.35	
30207	邮电费	0.56		0.56	
30205	水费	0.53		0.53	
30211	差旅费	2.65		2.6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81		12.81	
30226	劳务费	5.64		5.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8	0.98		
30304	抚恤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	0
决算数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484.6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98.88 万元，减少 16.9%。主要原因单位有调出人员，财政拨款基本收入减少。

2020 年支出总计 484.6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减少 98.88 万元，减少 16.9%。主要原因单位有调出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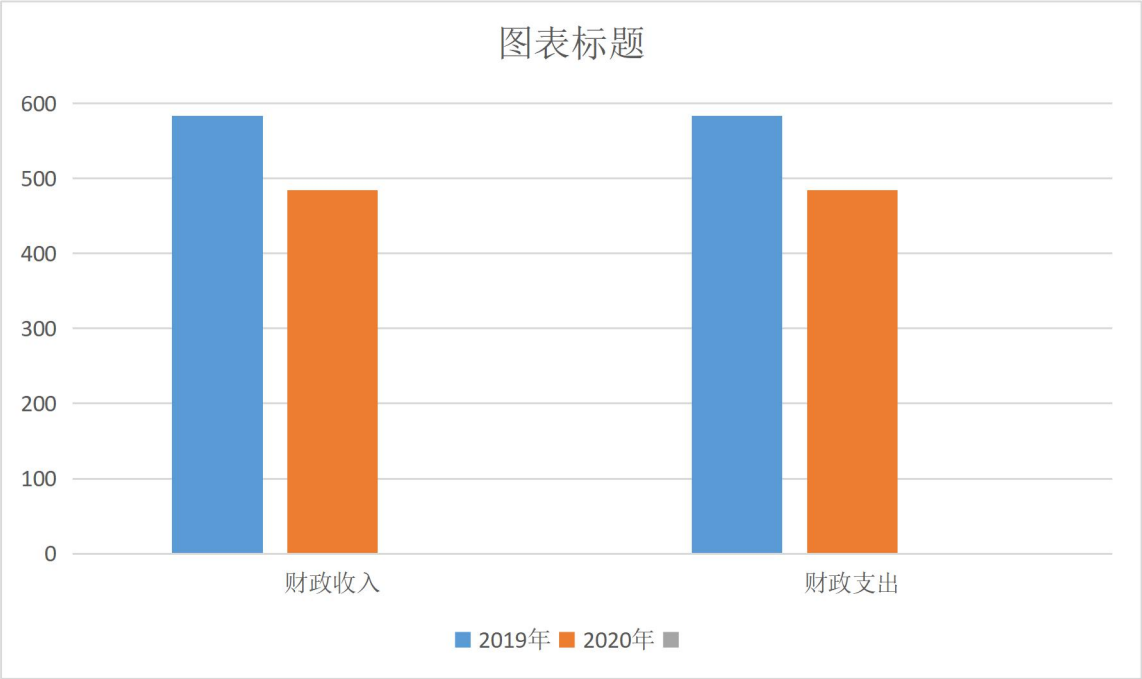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48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67 万元，占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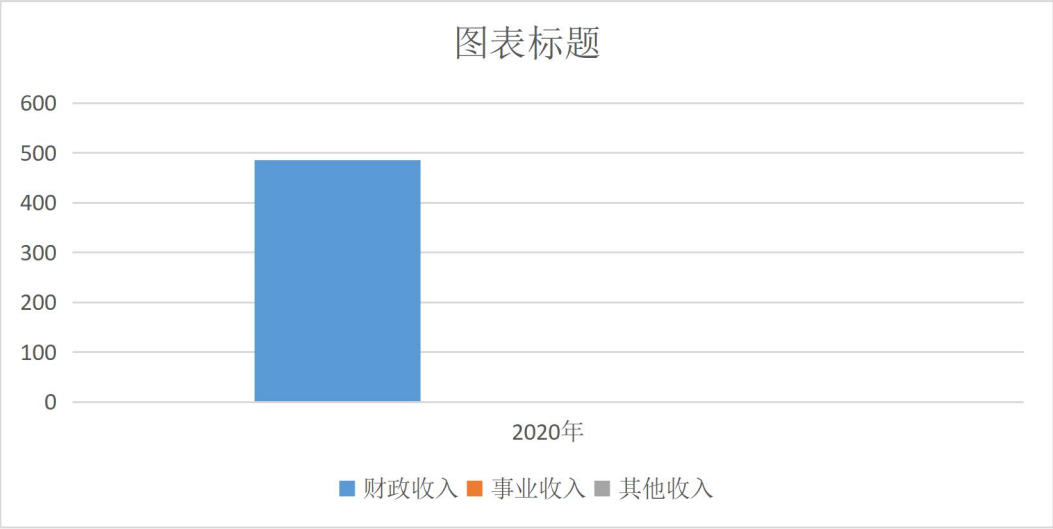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48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0.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9.4 万元），占总支出 47.5%；项目支出 254.41 万元，占总支出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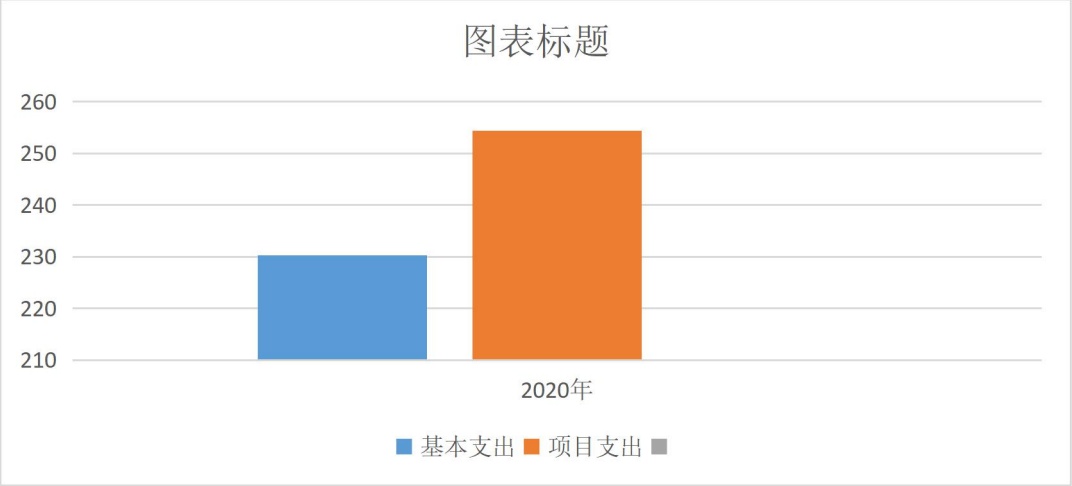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4.6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98.88 万元，减少 16.9%。主要原因单位有调出人员，财政拨款基本收入减少。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4.6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98.88 万元，减少 16.9%。主要原因单位有调出人员，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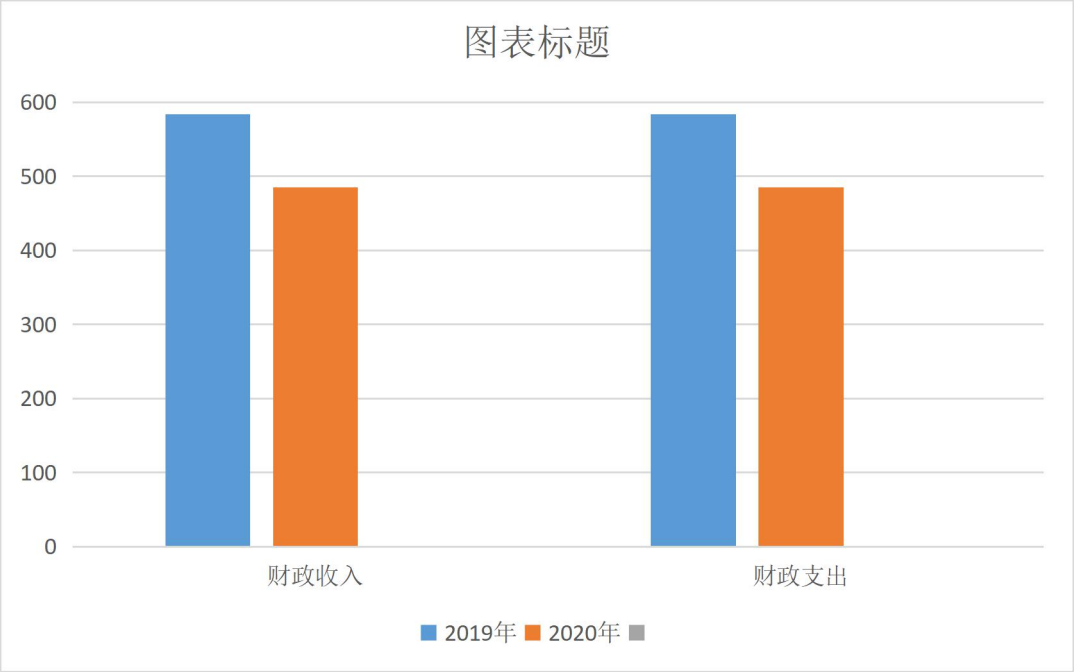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484.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8.88万元，减少1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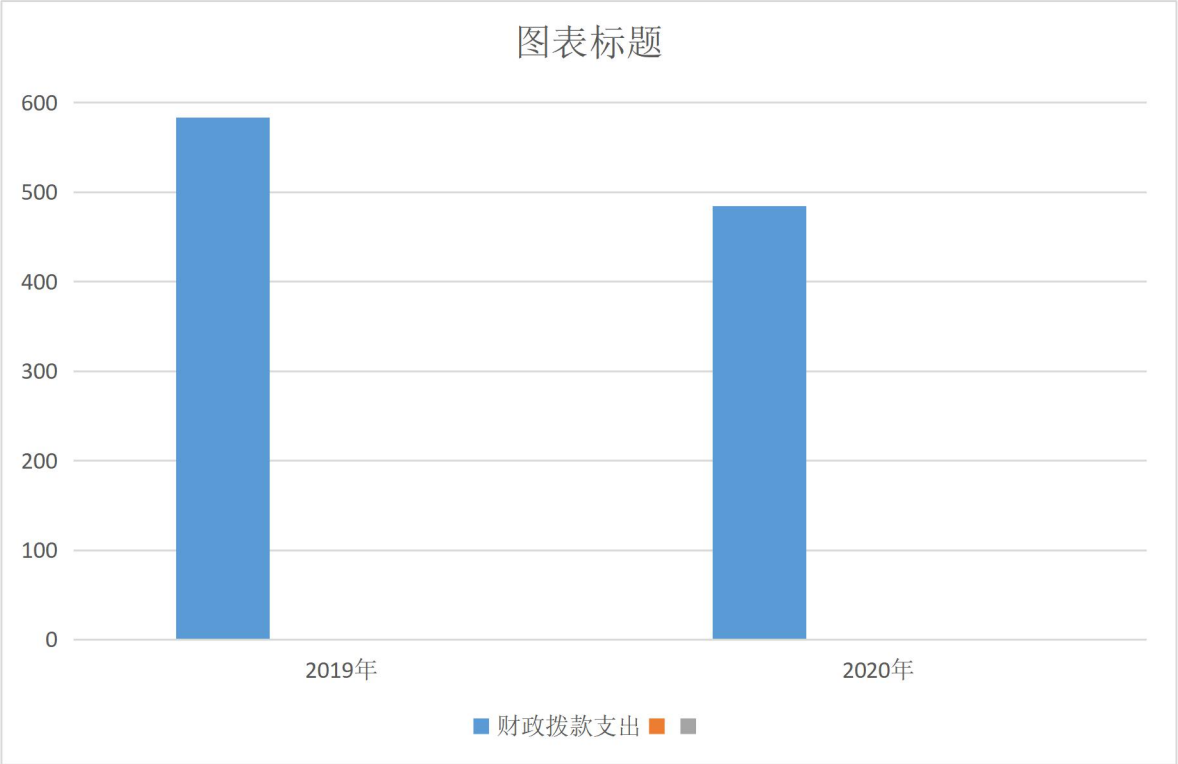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4.67万元，支出决算为48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444.29万元，支出决算为44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

预算为 1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改革支出

预算为 1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90.8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9.4 万元。

人员经费 19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32 万元，津贴补贴 84.18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16.80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1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41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 0.98 万元。

公用经费 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6 万元，印刷费 15.35 万元，邮电费 0.56 万元，水费 0.53 万元，差旅费 2.6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8.21 万元，劳务费 5.6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没有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没有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没有变化。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没有变化。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没有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没有变化。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没有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9.4万元，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没有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3.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0.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52.5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47.98万元，占政法支出采购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项目共计8个，共计拨款254.405万元，并且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两化一平台”租赁费用、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经费、省级平安县创建经费、防邪反邪宣传经费、平安建设宣传经费、司法救助经费、“小探头”项目建设经费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两化一平台”项目租赁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2.515万元，执行数52.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8.91万元，执行数28.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省级平安县创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7.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防邪反邪宣传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8.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平安建设宣传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9万元，执行数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司法救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8、“小探头”项目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98万元，执行数4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化一平台”项目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法委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15	52.515	52.5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515	52.515	52.515	—	10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 2016 年至 2019 年已实施完成交付使用的“两化一平台”设备、网络进行维护。让“两化一平台”网络正常运行。 目标 2：实现视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安全可靠。 目标 3：综合服务管理到位，形成基层自治网格化管理。 目标4:实施乡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达到90%以上。	目标 1：2016 年至 2019 年已实施完成交付使用的“两化一平台”设备、网络进行维护完成。“两化一平台”网络正常运行。 目标 2：实现视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安全可靠。 目标 3：综合服务管理到位，形成基层自治网格化管理。 目标 4：实施乡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维护维修建成的信息化设备	15 套	15 套	10	10	
			网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超支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转型升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网格化管理平台	改善	改善	9.5	9.5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平安建设步伐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法委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完成中央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任务，年内创建无黑无恶县区。 目标 2：让 95%以上的群众满意度提高，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标 1：全面完成中央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任务，年内创建无黑无恶县区。 目标 2：95%以上的群众满意度提高，全面提高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题会、现场会	3 次	3 次	10	10	
			制作宣传品	5000 份	5000 份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95%	10	9.6	
		时效指标	工作期限	一年	一年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95%	≥95%	10	9.8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环境	改善	改善	10	9.8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检、法执法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8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平安县城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法委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三年创建，力争建成省级平安县城。 目标 2：建设规范化平安镇、村、单位，全面提升靖边县平安建设水平。	目标 1：通过三年创建，力争建成省级平安县城。 目标 2：建设规范化平安镇、村、单位，全面提升靖边县平安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宣传	2 次	2 次	5	5	
			制作宣传橱窗	50 块	50 块	10	10	
			印制宣传品	2 万份	2 万份	5	5	
		质量指标	达到省级平安县创建标准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创建经费	50 万	50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平安创建环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9.5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创建知晓率	≥95%	95%	10	8.9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9.5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总分					100	97.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法委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3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9	39	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固定电话用户覆盖全县各行各业及城乡地区，电信公司对全县 10 万余户固定电话用户开通彩铃； 目标 2：宣传手册和对联发放以乡镇为单位，确保确保平安建设宣传到镇、村两级。	目标 1：固定电话用户覆盖全县各行各业及城乡地区，电信公司对全县 10 万余户固定电话用户开通彩铃； 目标 2：宣传手册和对联发放以乡镇为单位，确保确保平安建设宣传到镇、村两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彩铃	10 万用户	10 万用户	10	10	
			宣传对联印制	2 万幅	2 万幅	10	10	
		质量指标	彩铃内容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10	10	
		时效指标	彩铃服务时限	2020 年	2020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	39 万元	3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平安建设的知晓率	≥95%	95%	10	9.5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对平安建设的认知	≥95%	95%	10	9.4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两率一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9.8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邪反邪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法委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教育群众认清邪教的本质，增强抵御邪教的能力，做到不参加邪教、反对邪教、抵制邪教。 目标 2：不发生邪教事件、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目标 1：教育群众认清邪教的本质，增强抵御邪教的能力，做到不参加邪教、反对邪教、抵制邪教。 目标 2：不发生邪教事件、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传单	1 万份	1 万份	5	5	
			制作宣传纸杯	20 万个	20 万个	5	5	
			制作宣传雨伞	3 千把	3 千把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限	2020 年	2020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不参加邪教、反对邪教	≥95%	95%	10	9.8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对邪教的认识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6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不参加邪教、反对邪教	≥95%	95%	10	9.3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9.5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总分					100	98.2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法委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	6	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救助涉法涉诉不能得到有效赔偿的困难群众。 目标 2：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1：救助涉法涉诉不能得到有效赔偿的困难群众。 目标 2：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群众数量	3 人	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限	2020 年	2020 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费用	6 万元%	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涉法涉诉上访率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8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8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维稳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法委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1	28.91	28.9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91	28.91	28.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全县的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显著提升社会满意率和群众安全感。 目标 2：保持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及时提高更高水平的平安靖边。	目标 1：加强全县的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显著提升社会满意率和群众安全感。 目标 2：保持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及时提高更高水平的平安靖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印制	2 万份	2 万份	10	10	
			户外宣传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8.91 万元	28.9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对综治和维稳工作的认识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2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	≥95%	≥95%	10	9.4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小探头”建设项目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政法委			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8	47.98	47.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98	47.98	47.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现视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安全可靠。 目标 2：综合服务管理到位，形成基层自治网格化管理。 目标 3：实施重点小区小探头监控覆盖建设达到 90%以上。	目标 1：实现视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安全可靠。 目标 2：综合服务管理到位，形成基层自治网格化管理。 目标 3：实施重点小区小探头监控覆盖建设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安装	76 套	76 套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47.98 万元	47.9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转型升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8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在生活中的安全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3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4	部分实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7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84.67万元，执行数48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0年，在市委政法委和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委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靖边，持续深化“1234”平安建设工作思路，确定了“五大”工作目标，不断提升全县政法及平安建设工作水平，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社会大局稳中向好，为全县追赶超越发展营造了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市域社会治理推进缓慢，在基层治理制度机制、方法手段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综治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相对滞后，运用新技术能力水平有待提高。

3、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政法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难题。争取党委、政府加大经费投入和人员保障力度，不断推动政法及平安建设工作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三是**把平安建设放在全县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政法力量。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15分）	预算配置（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40分）	预算执行（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没有达到要求
过程	资产管理（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25 分）	职责履行（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25	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本单位本年度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0	
		单位职能工作				25	
效果（20 分）	履职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			15	0	
		社会效益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15	
		生态效益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